

股票代码：000673

股票简称：当代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17-126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3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》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的格式要求，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：

补充前	补充后
一、 合同风险提示	一、 合同风险提示
1. 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需各方签字盖章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	1. 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需各方签字盖章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2. 合同的履行期限：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。	2. 合同的履行期限：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。
3.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履行期间，可能存在演唱会票房执行技术不达预期风险；遇到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，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。	3.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履行期间，可能存在演唱会票房执行技术不达预期风险；遇到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，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。
	4. 合同的执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具体将以该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而定。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	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甲方：Hongsheng Culture Holdings Ltd 乙方：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甲方：Hongsheng Culture Holdings Ltd 乙方：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	合同签署日期：2017 年 9 月 8 日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	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3. 演唱会费用 公司预计投入本次演唱会总投资为 6 至 9 亿元人民币（含所有硬体、软体、项目发展及工作人员等费用），其中演唱会制作费用为 3.5 亿元人民币。（前述金额均未含税）	3. 演唱会费用 公司预计投入本次演唱会总投资为 6 至 9 亿元人民币（含所有硬体、软体、项目发展及工作人员等费用），其中演唱会制作费用为 3.5 亿元人民币。（前述金额均未含税） 甲方单场盈利分成比例为单场演唱会利润的 20%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补充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7）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13 日